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972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倍利敏痛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57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1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膚美健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6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“台裕”複方維他命B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759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及「“台裕”賜保命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3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26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9280號及104年5月28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7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7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Pyridoxine HCl」及「Riboflavin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依同法第79

條、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旨揭藥品應立即下架並回收銷燬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